

股票代號：233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39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2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分割案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五、選舉事項	5
增選獨立董事案.....	5
六、討論事項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6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2
附件四 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 公司章程.....	34
附件六 董事選任程序.....	39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件八 董事持股情形.....	4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分割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選舉事項

增選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11-12頁。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27,303,83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730,384元。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111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45,922,375元，每股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2年4月5日，發放日為112年5月4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分割案報告。

說明：一、茲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提出報告。

二、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運用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將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精強公司。本分割案由本公司取得精強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為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50,000,000元，並已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分割基準日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8-10頁、第13-33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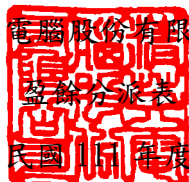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75,336,730元，加計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數38,137,697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91,347,443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822,126,984元。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5,336,73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8,137,6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13,474,4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347,4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22,126,984
現金股利--(0.8 元/每股)(註 2)		(445,922,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6,204,609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111年度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無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2月14日接獲法人董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考量自112年5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席(包含其代表人王金來亦於同日辭任)。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112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至113年7月20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選任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共計九席，其中五席為非獨立董事，四席為獨立董事。

三、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資料詳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獨立董事	詹文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策略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彥文資產法人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策略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彥文資產法人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否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宏信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松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羊曉東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茂寅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詹文雄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策略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彥文資產法人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新應材法人代表)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是精英電腦新屆管理團隊治理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並繼續以增加股東信心的行動來引領公司方向。一一一年度精英電腦在財務面、存貨產銷管理、公司治理等各管理面向均取得長足進展。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284.48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3.64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8.75 億元，每股盈餘為 1.5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合併)	%	110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31,363,909	100.00	31,937,860	100.00	(573,951)	(1.80)
銷貨成本		28,128,935	89.69	29,276,044	91.67	(1,147,109)	(3.92)
銷貨毛利		3,234,974	10.31	2,661,816	8.33	573,158	21.53
稅後淨利(淨損)		873,428	2.78	93,391	0.29	780,037	835.24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75,337	2.79	71,527	0.22	803,810	1123.79
	非控制權益	(1,909)	(0.01)	21,864	0.07	(23,773)	(108.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	110 年度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8,448,263	100.00	28,414,777	100.00	33,486	0.12
銷貨成本		25,930,273	91.15	26,397,857	92.90	(467,584)	(1.77)
銷貨毛利		2,517,990	8.85	2,016,920	7.10	501,070	24.84
稅後淨利(淨損)		875,337	3.08	71,527	0.25	803,810	1123.79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0%	0.49%	4.26%	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2%	0.86%	7.96%	0.66%
純益率	2.78%	0.29%	3.08%	0.25%
每股盈餘(元)(加權平均)	1.57	0.13	1.57	0.13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一一年精英電腦勇於突破慣性，持續開創新局，並做好風險管理，從三大方向之穩定核心、建立信任、共繪願景出發，並展開八大任務。



首先透過組織再造、精益生產計畫與導入經管風控機制來強化公司管理核心；接下來建立公司各層級間的信任感與默契，從公司治理出發，推廣正派健康的企業文化，加強跨組織層級間的溝通與資訊交流，並提升整體對願景的認知與凝聚各方共識，並透過與媒體及股東等關係人的透明溝通，重塑公司整體形象。

全球進入全新關鍵人才世代，公司著重人才策略與永續發展兩大重點，透過結構性轉型與文化影響，讓精英電腦走向永續發展的健康循環。

身為地球的一份子，我們肩負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專注於設計並執行淨零排放和可持續發展的行動計劃。一一一年為精英電腦的永續減碳元年，我們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進行各項 ESG 行動計畫，一步步邁向公司一三九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四、研究發展與獲獎實績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一一一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0.11 億元，佔營收 3%。在產品發展的部分，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將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產生新的競爭與合作產業機制，進而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人工物聯網(AIOT)、工業電腦、平板行動設備、二合一筆記型電腦、AI 電腦、車載、迷你電腦、雲端運算等產業，且積極投入開發智能充電樁，以未來充電樁與電動車輛數來看，充電樁設備產業的成長空間極為寬廣。本公司亦建立堅強研發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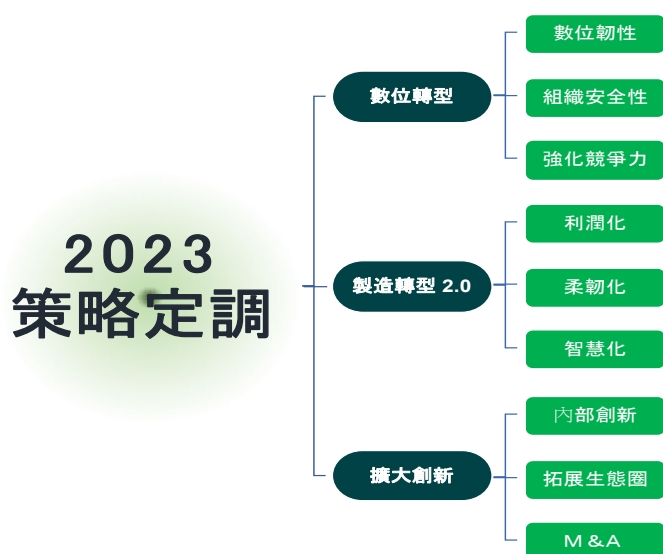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共計取得 24 項商標；專利申請共計二十件，其中包含發明專利八件，新型專利十二件。

一一一年度公司獲獎紀錄與證書：

- 健康職場促進認證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TTQS 企業機構版-銅牌

五、未來展望

IDC 觀察到，許多大型供應商對一二年展望抱持謹慎的態度，但外界則普遍認為，部分 PC 市場可望在今年下半年恢復成長，整體市場都能復甦的時機點落於一三年。新



一輪系統升級可能會在一三年加速增長。據研究公司 IDC 和 Canalys 研究顯示，受通貨膨脹打擊和對經濟衰退持謹慎態度的客戶迄今一直在推遲系統升級，但這些升級將被推遲到一二年下半年，並引發 PC 市場增長。在產業應用面，未來在 5G 世代來臨下，人工智慧、電動車、元宇宙等應用需要更多樣化與分散式的運算裝置需求，有利於公司產業之轉型。

2023 轉型創新

延續一一一年度內部轉型計畫成果，一一二年度將著重風險管理與快速反應機制，以因應市場快速變革與針對日趨重要的資安議題，持續加強企業數位韌性與組織安全性來提昇精英電腦的數位競爭力。

精英電腦通過數位轉型和製造 2.0 重新定位和調整運營策略。推出“生產力中心”來精進各項流程，加強製造彈性，優化成本及費用管理，以因應對國際情勢與疫情反覆期間產能利用需求不可預測的挑戰。

新方向新動能

另一方面，精英電腦在智能製造和汽車電子領域逐漸成長，計劃提高非 PC 產品的比重，並朝專用計算機、人工智能和物聯網（AIOT）、電動汽車充電器和能源技術、雲計算等項目發展。

精強科技是精英電腦轉型路上的首個成果，根據之前累積在智慧零售與自動化產業領域應用經驗，將擴大到更多相關產業應用，提供客戶更多元軟硬體整合服務。

未來我們將持續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加強上下游合作的垂直聯盟，積極拓展新客戶群、推出新產品、跨界新領域，同時，強化成本競爭力、優化客戶管理與收款管理，嚴格執行費用與存貨控管；多管齊下持續提供最佳的產品至終端消費市場。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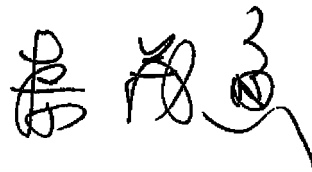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 茂 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方 式	溝通對象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11.03.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說明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結果：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1.05.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3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1.11.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1.1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1 年 10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三、討論案-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四、討論案-修訂總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結果如下：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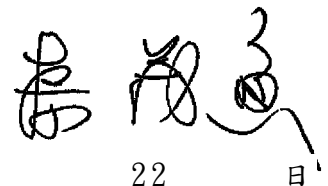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茂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部分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HK）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291,176 仟元及 1,260,076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為 6%，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綜合損失份額分別計 32,550 仟元及 19,214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 及 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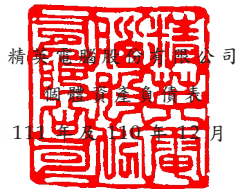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84,718	15	\$	1,389,06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6,062	5		575,33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770,559	18		2,070,59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28,506	14		6,554,029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45,312	2		212,0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733,738	3		644,93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88,887	6		1,689,491	8
1410	預付款項		38,023	-		56,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5	-		10,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08,220	63		13,202,509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0,383	-		41,6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九）		5,277,249	26		5,222,67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8,969	-		91,6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02,595	1		195,7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34,917	2		470,0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30	-		5,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11,275	4		898,74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7	-		5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279	1		196,1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1,856	1		131,9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0	-		16,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34,075	37		7,656,707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642,295	100		\$ 20,859,21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7,6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847,575	4		1,651,50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104,899	5		2,260,93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000,765	5		821,9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2,135	2		149,3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84,796	1		216,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4,704	1		196,818	1
230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3,677,260	18		3,677,260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80,957	6		884,18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43,091	42		9,886,620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0,491	2		316,3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31	-		202,1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0	-		12,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0,822	2		530,857	3
2XXX	負債總計		9,103,913	44		10,417,477	50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7		5,574,030	27
3200	資本公積		5,437,323	26		5,438,96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46	-		35,6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468	2		250,4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474	4		76,66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6,288	6		362,814	2
3400	其他權益	(	749,259)	(3)	(	934,067)	(5)
3XXX	權益總計		11,538,382	56		10,441,739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642,295	100		\$ 20,859,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48,263	100	\$ 28,414,7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25,930,273</u>	<u>91</u>	<u>26,397,85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517,990	9	2,016,920	7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306</u>)	-	<u>8,34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14,684</u>	<u>9</u>	<u>2,025,26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5,688	2	643,833	2
6200	管理費用	735,005	2	455,4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5,104</u>	<u>3</u>	<u>951,60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5,797</u>	<u>7</u>	<u>2,050,903</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38,887</u>	<u>2</u>	(<u>25,64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3,213	2	(166,984)	(1)
7050	財務成本	(11,667)	-	(18,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756)	-	149,584	1
7100	利息收入	97,620	-	50,277	-
7190	其他收入	<u>135,707</u>	-	<u>97,4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4,117</u>	<u>2</u>	<u>112,0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3,004	4	\$ 86,37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257,667</u>	<u>1</u>	<u>14,84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5,337</u>	<u>3</u>	<u>71,527</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77	-	281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96</u>)	<u>-</u>	(<u>56</u>)	<u>-</u>
		<u>38,137</u>	<u>-</u>	<u>3,0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010	1	(144,8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202</u>)	<u>-</u>	<u>28,961</u>	<u>-</u>
		<u>184,808</u>	<u>1</u>	(<u>115,8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2,945</u>	<u>1</u>	(<u>112,78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8,282</u>	<u>4</u>	(<u>\$ 41,25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57</u>		<u>\$ 0.13</u>	
9850	稀 釋	<u>\$ 1.55</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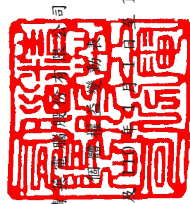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4,883	\$ 29,394	\$ 250,468	\$ 62,843	\$ 11,015,47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6,285	-	(6,2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558)	(56,55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01,663)	-	-	-	(501,663)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43	-	-	-	1,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599	-	-	-	24,5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71,527	71,5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	(115,845)	(112,78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52	(115,845)	(41,254)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915	(4,91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38,962	35,679	250,468	76,667	(934,067)	10,441,73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						
B5	法定盈餘公積	-	7,667	-	(7,66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9,000	(69,000)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T1	支付逾期未領股利	(1,677)	-	-	-	(1,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8	-	-	-	3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875,337	875,3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137	184,808	222,94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3,474	184,808	1,098,28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7,323	\$ 43,346	\$ 319,468	\$ 913,474	(\$ 749,259)	\$ 11,538,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3,004	\$ 8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054	167,706
A20200	攤銷費用	3,283	3,7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12	(1,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損失	(47,664)	3,640
A20900	財務成本	11,667	18,292
A21200	利息收入	(97,620)	(50,2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0,756	(149,5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741)	(17,4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3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9,369	(40,249)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	510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754)	(17,957)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401	(2,850,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66)	377,793
A31200	存 貨	505,057	(488,14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6)	56,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7)	(3,72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62)	(3,465)
A32150	應付帳款	(1,721,340)	1,41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412	(32,307)
A32200	負債準備	(32,185)	8,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282	134,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53,808	(1,393,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49	53,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72)	(\$ 7,56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083)	52,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06,002</u>	<u>(1,295,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5,727)	(7,320,3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2,756	8,970,149
B024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2)	(54,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8)	(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68	(1,2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37)	(5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7,656)</u>	<u>1,592,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700)	(1,231,8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198)	(208,3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8,22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73)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5,758	275,400
C09900	支付逾期未領股利	(1,677)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90)</u>	<u>(1,721,7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5,656	(1,424,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9,062</u>	<u>2,814,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4,718</u>	<u>\$ 1,389,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部分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銷貨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子公司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96,639 仟元及 1,397,55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72,366 仟元及 854,4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及 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0,183	22	\$	2,766,61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1,845	5		625,24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103,070	18		2,383,3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	-		6,5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737,621	16		7,729,516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61,205	-		143,1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94,254	-		83,0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75,090	14		4,318,587	18
1410	預付款項		114,217	1		111,2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098	-		117,0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50,583	76		18,284,392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0,383	-		41,6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9,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三十）		2,238,154	10		2,661,5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三十）		488,609	2		616,29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五）		653,946	3		470,0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608,713	3		587,57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217	-		8,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000,287	4		973,51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48	-		31,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790	1		221,07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30,710	-		41,5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622	1		131,9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36	-		52,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59,815	24		5,847,473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10,398	100	\$	24,131,86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8,661	1	\$	1,079,52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3,634,044	16		5,396,818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875	-		1,4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406,949	6		1,246,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3,642	2		204,5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88,071	1		219,4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四、十四及三十）		234,104	1		220,883	1
231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3,677,260	16		3,677,26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53,477	6		939,59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98,083	49		12,986,433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4,982	2		316,3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四、十四及三十）		47,630	-		253,49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3,487	-		34,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2,053	-		1,4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87	-		27,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4,739	2		633,635	2
2XXX	負債總計		11,862,822	51		13,620,06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3
3200	資本公積		5,437,323	23		5,438,96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46	-		35,6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468	1		250,4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474	4		76,66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6,288	5		362,814	1
3400	其他權益	(	749,259)	(3)	(	934,067)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38,382	49		10,441,73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9,194	-		70,058	1
3XXX	權益總計		11,547,576	49		10,511,797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410,398	100	\$	24,131,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363,909	100	\$ 31,937,8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28,128,935</u>	<u>90</u>	<u>29,276,04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234,974</u>	<u>10</u>	<u>2,661,81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4,889	2	704,551	2
6200	管理費用	1,214,032	4	1,065,2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1,040</u>	<u>3</u>	<u>1,152,30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9,961</u>	<u>9</u>	<u>2,922,109</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35,013</u>	<u>1</u>	<u>(260,2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40	2	122,894	-
7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79)	-	(1,928)	-
7050	財務成本	(36,995)	-	(30,515)	-
7100	利息收入	131,838	-	63,333	-
7190	其他收入	327,264	1	289,9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10,653)</u>	<u>-</u>	<u>(14,7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6,615</u>	<u>3</u>	<u>428,9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1,628	4	\$ 168,66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308,200</u>	<u>1</u>	<u>75,27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3,428</u>	<u>3</u>	<u>93,391</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72	-	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35</u>)	<u>-</u>	(<u>56</u>)	<u>-</u>
		<u>38,137</u>	<u>-</u>	<u>3,0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97	1	(167,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202</u>)	<u>-</u>	<u>28,961</u>	<u>-</u>
		<u>188,195</u>	<u>1</u>	(<u>138,86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6,332</u>	<u>1</u>	(<u>135,7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760</u>	<u>4</u>	(<u>\$ 42,408</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5,337	3	\$ 71,527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09</u>)	<u>-</u>	<u>21,864</u>	<u>-</u>
8600		<u>\$ 873,428</u>	<u>3</u>	<u>\$ 93,3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8,282	4	(\$ 41,25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78</u>	<u>-</u>	<u>(1,154)</u>	<u>-</u>
8700		<u>\$ 1,099,760</u>	<u>4</u>	<u>(\$ 42,408)</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1.57</u>		\$ <u>0.13</u>	
9850	稀 釋	\$ <u>1.55</u>		\$ <u>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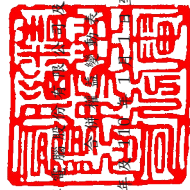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子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 二 三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74,030	\$ 5,914,883	\$ 29,394	\$ 250,468	\$ 62,843	(\$ 818,222)	\$ 2,076	\$ 11,015,472	\$ 71,212	\$ 11,086,684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6,285	-	(6,285)	-	-	-	-	-	
B5		-	-	-	-	(56,558)	-	-	(56,558)	-	(56,558)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股 東 逾 時 放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501,663)	-	-	-	-	-	(501,663)	-	(501,663)	
C17		-	1,143	-	-	-	-	-	1,143	-	1,143	
T1		-	24,599	-	-	-	-	-	-	24,599	-	24,599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71,527	-	-	71,527	21,864	93,391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5	(115,845)	2,839	(112,781)	(23,018)	(135,79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1,752	(115,845)	2,839	(41,254)	(1,154)	(42,408)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4,915	-	(4,915)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76,667	(934,067)	-	10,441,739	70,058	10,511,797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7,667	-	(7,667)	-	-	-	-	-	
B3		-	-	-	69,000	(69,000)	-	-	-	-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支 付 逾 期 未 領 股 利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1,677)	-	-	-	-	-	(1,677)	-	(1,677)	
C7		-	38	-	-	-	-	-	38	-	38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875,337	-	-	875,337	(1,909)	873,42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8,137	184,808	-	222,945	3,387	226,33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13,474	184,808	-	1,098,282	1,478	1,099,76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子 公 司 退 回 股 款	-	-	-	-	-	-	-	-	(62,342)	(62,34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74,030	\$ 5,437,323	\$ 43,346	\$ 319,468	\$ 913,474	(\$ 749,259)	\$ -	\$ 11,538,382	\$ 9,194	\$ 11,547,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金榮



會計主管：鍾逸青



董事長：鍾依文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1,628	\$ 168,6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310	606,939
A20200	攤銷費用	89,639	77,6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423	(1,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評價（利益）損失	(51,465)	4,017
A20900	財務成本	36,995	30,5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1,838)	(63,333)
A21300	股利收入	-	(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0,653	14,7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 額	47,679	1,9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3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99	11,4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997	(84,314)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	(55,920)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1,233)	517
A29900	遞延收入	(7,055)	(6,861)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3,819)	(16,527)
A31130	應收票據	6,548	(6,548)
A31150	應收帳款	3,999,761	(3,310,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93	42,142
A31200	存 貨	915,986	(760,051)
A31230	預付款項	(51,187)	43,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05	(6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79)	(3,46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500)	1,120,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207	(11,139)
A32200	負債準備	(32,185)	8,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3,883	134,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	(48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5,60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18,348	(2,056,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230	66,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59)	(15,32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2,919)	4,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13,100</u>	<u>(1,999,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9,375)	(7,434,8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3,787	9,013,8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74
B09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87)	(156,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	1,7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88)	(3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14	8,9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9)	(5,5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28,029)	(22,0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91)	(144,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30,279)</u>	<u>1,273,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578)	(178,35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410	8,0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462)	(9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0,995)	(247,3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3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8,221)
C09900	支付逾期未領股利	(1,677)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	1,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6,644)</u>	<u>(975,7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389</u>	<u>(60,8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3,566	(1,762,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6,617</u>	<u>4,529,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0,183</u>	<u>\$ 2,766,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附件五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臺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197,008,955

註：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2)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194,861,397	34.95%
副董事長 董 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來 代表人：林宏信		
董 事	松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羊曉東 代表人：何宇明	2,147,558	0.39%
董事	施志宏	0	0%
獨立董事	蔡茂寅	0	0%
獨立董事	何進福	0	0%
獨立董事	靳應生	0	0%

註 1：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註 2：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57,402,968 股計算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